

法库县财政局 2023 年行政执法检查公示

为切实履行财政部门法定的监督检查职责，根据《会计法》和《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8 号）要求，县财政局将于即日起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对中介机构代理记账业务的检查工作。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现将检查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一、检查对象

- 1 辽宁思泉财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2 沈阳财虹财税咨询代理中心
- 3 恺艺（沈阳）财税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二、检查重点和内容

监督检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检查重点内容包括代理记账企业是否依法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是否按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开展业务，收入确认是否准确，成本归集是否正确，利润核算是否真实；是否按《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日常会计核算，是否存在随意变更会计政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军 电话：87122695 电子邮箱：kaw.123@163.com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